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3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古德猫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古德猫宁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古德猫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广福城乐福园2栋1-2层6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42′6.337″、北纬25°59′45.705″。总建筑面积262.57m^2，本项目占地面积160.48m^2，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9万

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59％。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兽药经营以及动物用品销售活动。项目运营期诊疗动物1560例/年，住院量1560例/年，手术936例/年。《报告表》提出，项目设有DR室，DR装置所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批复范围内，需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古德猫宁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39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期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动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等产生的异味，为无组织排放。运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产生的异味应达到《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规定的排放限值，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洗涤废水、化验室废水和办公污水。医院在一层南侧设置一个水质处理器，化验室废水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并酸碱中和处理后，同医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洗涤废水一起进入水质处理器消毒和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与办公污水一起排入广福城乐福园化粪池进行处理，废水经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质处理器噪声和动物叫声。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噪声应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严禁噪声污染扰民。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动物尸体；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废弃紫外灯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干湿分离，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动物尸体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弃紫外灯管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医疗废物管理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242.207m^3/a，其中化学需氧量0.065t/a，五日生化需氧量0.027t/a，悬浮物0.0231t/a，氨氮0.0094t/a，总磷0.00152t/a。总量指标应纳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考核。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九)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不断推进项目建设、运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医院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前卫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12月27日印发